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中午12:1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
主 席:陳志鳴學務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2
參、業務報告或宣導事項
一、校安暨軍訓室2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6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6
四、衛生保健組7
五、諮商輔導中心7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8
七、職涯發展中心9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11
案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23
案由三、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包含寒、暑假)及保證金案,提請討
論。36
佑、 陷時動議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議題追蹤進度

案由	提案單位	會後執行情形
一、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遺失物招領	校安暨軍訓室	■已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法規資
處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	生活暨住宿	■已於 114 年 02 月 07 日完成「法規資
則」,提請討論。	輔導組	料庫專區」線上更新法規。
三、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	生活暨住宿	■預計於 114 年 06 月 07 日提報第 3 次
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輔導組	校務會議。
四、審議 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	學務處	■教育部已於 114 年 03 月 24 日核定,
與輔導工作經費,提請討論。		依計畫執行。
五、審議 114 年度教育部獎助學生事務	學務處	- ** 女 如 可 **
與輔導工作經費(特色主題計畫),		■教育部已於114年03月24日核定,
提請討論。		依計畫執行。

参、業務報告或宣導事項

一、校安暨軍訓室

- (一)校園巡查:平日上、下午及晚上時段均排定人員實施校園內外巡查,巡視校區各大樓層及周邊設施,阻隔危險設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即時修復,取締違規吸菸及各類不法違規事件,確保師生安全及優質安全校園環境。113.2 學期至 114.05.08 止,糾舉違規吸菸學生 17 人,校外人士 7 人。
- (二)113.1 學期至 114.05.08 止共計 14 件(無傷 1 名、輕傷 14 名),賡續加強交通 安全教育宣導。

(三)防詐騙宣導:

113.2 學期至 114.05.08 止本校學生遭詐騙共計 9 案。

詐騙手法	件數	備考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1	
假網路拍賣(購物)/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1	
猜猜我是誰	1	
假愛情交友	1	
盗(冒)用好友身分	2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3	
合計	9	

1.假購車真詐騙案例宣導:

(1)案例經過:

A.113 年 12 月小 A 經朋友王哥介紹新的理財方式,貸款購車放在車行當

租借車,貸款金額都由汽車租金來繳交,還可分紅,每個月爽爽的賺租金好幾千元。小 A 心動下,就請王哥介紹一下,王哥說自己是跟好賺仲介公司接洽,把該公司業務李哥介紹給小 A,小 A 就在仲介李哥的引導下,購買一台汽車,因為買車需要頭期款,先用手機貸款貸一筆錢7萬元,給李哥繳頭期款,李哥又引導小 A 向和 X 汽車貸款公司貸 50萬元,錢轉到李哥公司的帳戶繳納車款。

- B.114年1月,李哥找小A,說貸款項目沒有進帳,要小A向貸款公司查證,後續又跟小A說你的款項下來了,但你的資料有問題,害公司被經管會給封鎖帳戶,公司資金不能用,現在公司發不出薪水、自己的房貸、信貸都繳不出來了,都是你的問題,要小A負責。
- C.李哥要小 A 拿身分證、機車還有買的這台汽車去指定的當鋪借錢,後續又用同樣的說法,要小 A 簽了一張 50 萬的本票。
- D.114 年 4 月朋友小 B 發現小 A 的賺錢貸款行為,多次勸導小 A,這是 詐騙行為要小心,但小 A 不聽勸。後來一起到校安室說明,教官聽到 前面過程覺得是詐欺行為,要求小 A 報警處理。

(2)宣導說明:

- A.小 A 為了賺取每月幾千元的汽車租賃費用,以小 A 自己名義向車貸公司辦理貸款、又向當鋪借款,用手機借信用貸款等。
- B.小 A 自己 1 毛錢都沒拿到,錢都進到詐騙集團戶頭,後續詐騙集團又 用公司戶頭被經管會給封鎖,又要小 A 簽一張 50 萬支票,一步一步掉 入詐騙集團陷阱。
- C.此案例的詐騙手法,讓小 A 利息錢沒賺到,反而欠債近百萬元(汽車貸款 50 萬及本票 50 萬)。
- 2.日前大專校院學生遭到無卡分期詐騙引發社會各界關注。有心人士打著「零元手機,還賺五千」的口號,鼓吹青年學生高張力擴增貸款,綁定個人信用並簽定契約,一旦簽名就必須擔負責任。在幫別人衝業績的同時,自己卻面對貸款催帳。因此,請學生千萬別輕信低投資高報酬的資訊而思慮未周簽署合約。「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戒除貪念,遠離中獎詐騙。
- 3.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當今最常發生的詐騙態樣為假投資詐騙,請學生 謹記「防詐騙三不三要」原則:

(1)三不:

A.不聽:來源不明資訊。

B.不加: 陌生投資群組。

C.不用:保證獲利 APP、投資平臺。

(2)三要:

A.要警覺: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投資訊息提高警覺。

- B.要查證:向合法期貨商、合法投信投顧業者、合法證券商或 165 反詐騙專線查證。
- C.要報警: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 165 反詐騙專線)。不接「未顯示來電號碼」電話,幫助您拒絕詐騙。
- 4. 歹徒常利用小額付費機制進行詐騙,甚至先開通被害人小額付費服務後再 行騙代收認證簡訊。多一分謹慎就多一分保障,建議學生可向電信公司申 請關閉手機小額付費功能,並且切勿代收簡訊。
- 5.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使歹徒有機可乘。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 (如 Line)時,請慎防及提高警覺,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
- 6.請鼓勵學生透過手機下載「警政服務 APP」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http://165.npa.gov.tw/#/),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
- 7.常見詐騙手法如「重複下單」、「誤設分期付款」以取信消費者,再要求進 行網路銀行或 ATM 操作流程。如果與銀行帳務有關,請您直接致電給銀 行,如果來電內容要求您操作相關帳戶、提供資料等,也請您直接拒絕, 降低詐騙的風險。陷阱花樣多:切勿留下家中地址、電話或個人影像,以 免成為勒索肥羊。
- 8.接獲要您到自動提(存)款機(ATM)操作的電話時請小心,自動提(存) 款機功能都在螢幕上清楚的顯示,並無法解除分期付款設定錯誤,也無法 查驗身分,不要在電話中依歹徒指示操作而受騙,只要聽到任何人指稱「至 自動提(存)款機操作,以解除分期付款設定」說詞,必屬詐騙。
- 9.銀行沒有與遊戲公司合作,遊戲點數卡並無解除帳戶設定功能。請小心歹 徒叫您至超商購買遊戲點數卡,透過提供序號與密碼給對方,該遊戲點數 (可以換成現金)將遭對方取用。網路購物要小心:線上刷卡先確認網站 真假;「一手交錢,一手驗貨」交易有保障。
- 10.目前尚未有辨別是真人還是 AI 語音複製人的技術,所以若要避免被騙, 若突然接到親友打電話來要求緊急匯款,一定要進一步再跟本人確認,以

免落入詐騙集團的陷阱中損失慘重。另外也提醒學生,平常在網路上盡量 不要留下個資、電話等資訊,也容易成為詐騙集團鎖定的目標。

- 11.眼見不能為憑,慎防 AI 深偽科技詐騙,提醒學生,如果懷疑視訊對象使用了深偽技術,可以要求對方轉頭、變換姿勢、在臉前揮手,藉此分辨對方是否使用深偽。
- (四)校園用藥安全宣導:轉讓或分享鎮靜或安眠藥管制藥品是違法行為。
 - 1.鎮靜安眠鎮藥大部分屬於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須經醫師評估、開立處 方後才能使用。
 - 2. 管制藥品不當使用有危害健康之虞,請謹慎小心。
 - 3.分享或轉讓管制藥品給他人恐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五)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喪屍煙彈」改列二級毒品,吸食、持有、轉讓都有刑責:若製造、走私運輸、販賣者,最重可處無期徒刑;藥頭意圖販賣而持有者,可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毒駕致死最重判10年,刑度加重。
- 2.新興毒品「依托咪酯」被有心人士掺入電子菸中,俗稱「喪屍煙彈」,學生可輕易從網路平台、廣告等方式購得,取得與吸食變得非常容易,嚴重戕害學子身心健康,檢警後續將強化網路巡邏與查緝,尤其置重點於查緝電子菸,由源頭壓制不當濫用情形。請校內師長們知悉並向學生宣導要求,校內全面禁止包括電子菸在內之各式類菸品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廣告及使用。禁止任何人製造、輸入、販賣(包括透過網路、實體店面及面交)、供應(提供他人使用)、展示或廣告(製作廣告、接受傳播或刊載)各式電子煙之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違者將通報依法開罰。

(六)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 1.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 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 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2.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3.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4.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 發生之霸凌行為。
- 5.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

及被行為人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 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6.當霸凌事件發生時,老師除了及時介入、中止霸凌行為,也應依照規定進 行處理。老師若能事先了解各式校園事件的處理程序,就能即時按照規 定有效應對。熟悉霸凌事件的處理流程非常重要,但後續必須介入的教 育輔導、修復班級關係等也是避免霸凌再發生的重要一環。

二、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 (一)113.2 學期獎懲提報時間:畢業班 114.05.23 止,非畢業班 114.06.06 日止, 為配合學生操行成績的結算,請老師於截止日前完成提報。
- (二)113.2 學期學生請假及缺曠更正截止:114.06.06.止 (第 16 周),請同學注意 自身權益,避免至學期末操行成績已結算,才發現因誤登曠課,學業成績或 操行成績被扣分,而無法更正之情事。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14.04.28-30 由學生選舉委員會進行 114 學年度的四合一(即學生會正副會長、 學生議員、系學會正副會長及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四項)選舉。
 - 1.第24 屆學生會正副會長當選名單如下:

會長	副會長
餐旅系二甲 陳昆蔓	幼保系三甲 陳苙榛

2.第24屆學生議會議員當選名單如下:

議員(共 10 名)							
動保系二甲 陳虹勳	動保系二甲 楊欣栯						
餐旅系三甲 黄薪達	餐旅系三甲 吳伯鴻						
老福系三甲 劉思妘	幼保系三乙 張婷婷						
國際語言系二甲 洪依坊	多遊系三甲 陳閔媗						
環安系二丙 陳凱翔	智科系三甲 蔣青江						

3.運動休閒系學會正副會長當選名單如下:

會長	副會長
運休系一甲 秦宜嘉	運休系一甲 黄湘芸

4.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當選名單如下:

正取(7名)
幼保系三甲	陳苙榛
智科系三甲	蔣青江
餐旅系二甲	陳昆蔓
智科系三甲	鄧旻弘
運休系二甲	賴信廷
食科系二乙	李珍慧
餐旅系三甲	黄薪達

備取(3 名)					
醫材系二甲	王紹宸				
老福系三甲	劉思妘				
動保系二乙	田 浩				

(二)114.05.12-14 發放 113 學年度畢業典禮汽車入校通行證

場次	學院	預計核發張數	核發張數
第一場	醫療健康學院、國際餐旅學院	400	243
第二場	護理學院	200	255
第三場	民生創新學院、智慧科技學院	300	195
	合計	900	693

- (三)「弘光獵鷹」為本校吉祥物,象徵弘光所培育出的人才走在時代尖端,擁有 迅速確實的行動力、專業敏銳的就業力、引領趨勢的自信力。請全校各單位 辦理活動同時能夠積極讓弘光吉祥物曝光,有效增加宣傳效益,並發揮弘光 形象識別之效益。故請各單位踴躍申請出席並依相關規範申請:
 - 1.請填寫完表單 https://reurl.cc/qGol3y,請於活動七天前填寫出席申請單並送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登記完成。
 - 2.吉祥物代表學校,展出時切勿出現不雅動作,不能受觀眾攻擊,不能跌倒, 不能做出腥羶色的相關動作,保持吉祥物的清潔及整體形象。
 - 3. 隨本文附上弘光獵鷹穿著附件圖檔,請各位在使用途中務必不要搞錯穿著。
 - 4.如有其他相關問題可看弘光科技大學弘光吉祥物獵鷹使用管理要點或詢 問學務處課指組分機 1505。

四、衛生保健組

- (一) 114.05.15 辦理教職員生「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時間:13:30-16:30,地 點:MB106 教室。
- (二)114.05.19 與營養系、沙鹿衛生所、康善基金會及健康天使服務隊舉辦創意 減糖嘉年華-減糖闖關活動,時間:11:30-16:30 地點:N棟1樓大廳。
- (三) 114.05.29 辦理 1132 學期戒菸教育講座,時間:17:00~18:00,地點:N106。
- (四)114 學年度教職員暨特殊作業人員及供膳人員健康檢查於 114.08.25-08.28 辦理,地點:毓麟館,體檢時間及報名日期將另行公告。

五、諮商輔導中心

(一)UCAN

1.大三學生於 3 月開始填答 UCAN 測驗(承辦同仁會透過各班導師與系助理通知學生),由學生自行線上填答的方式進行,並至 114/6/6(五)時截止,每 2 週會統整與追蹤各系填答情況,請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網填答。

2.施測項目:職業興趣探索、職場共通職能診斷、職場專業職能診斷。

(二)懷孕學生輔導流程

1.請參見諮商輔導中心網頁「學生懷孕專區」https://reurl.cc/bGlEZ3。當發現學生懷孕,請協助轉介學生至諮輔中心,共同協助輔導學生安心就學。

(三)社政通報

- 1.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含猥褻、任一方未滿 16 歲之合意性行為)、性騷擾、親密關係暴力(含未同居)、家庭暴力(含目睹兒童)之情事,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
- 2.社政通報管道:關懷 e 起來網站(<u>https://ecare.mohw.gov.tw</u>)、保護專線 113。 (四)心理諮商學生轉介
 - 1.當導師發現學生有心理困擾須轉介時,請先徵得學生同意,再於校務資訊 系統上進行轉介,之後系心理師會再主動聯繫學生。系統轉介路徑為校務 資訊系統→B28 諮商輔導系統→心理諮商模組(教職員)→心理諮商學生 轉介。
 - 2.完成線上轉介程序後可再聯繫系心理師,共同商討學生輔導策略。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活動推廣

每學期辦理原住民族學生座談會、全校原住民學生導師座談會、預警成績原住民族學生導師座談會、原住民族學生證照輔導課程、心靈諮商工作坊、原鄉生態文化導覽部落體驗活動、考前讀書會、原住民舞蹈教學、原住民手工藝教學以及原鄉部落社區服務活動、跨單位企業結合職場體驗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二)114.05.16 至 114.06.20 於圖書館 1 樓辦理「南藝忘懷·發現文化新生的皺褶」 靜態展覽。
- (三)114.05.23 在毓麟館辦理「記憶的燈火·傳承的禮讚」原住民文化推廣社成果發表動態展。
- (四)弘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官方網頁: https://ipv.hk.edu.tw/。
- (五)弘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官方 FB: https://www.facebook.com/hongguangyuanzi/。
- (六)弘光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官方 IG: https://www.instagram.com/hongguangyuanzi/。

(七)相關諮詢:04-26318652 轉 6187、6186、6181。

七、職涯發展中心

(一)高教深耕計畫-114-116 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KPI 說明

1.本校 114-116 年各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數 KPI 如下表:

Ī	年度	114 年		115	年	116年		
	學期	113.2 114.1		114.2	115.1	115.2	116.1	
	專業證照張數	1700	1900	1700	1900	1700	1900	

備註:表列專業證照應(1)扣除技術士丙級及(2)不包含「語文類」證照。

2.依上述並為求各年度能達成指標,依各系所前三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張 數進行建議各系所各學期應取得張數如下表:

系所別	113.2 學期	113.2 學期張數	114.1 學期	114.2 學期	
が川 別	預估張數	(截至 114.05.09)	建議張數	建議張數	
文化設計系	36	0	42	36	
幼保系	128	126	57	128	
多遊系	42	43	71	42	
老福系	78	0	97	78	
妝品系	59	27	105	59	
物治系	224	129	169	224	
美髮系	60	38	44	60	
食科系	43	35	53	43	
健管系	170	2	123	170	
動保系	36	14	40	36	
國英系	7	2	19	7	
運休系	71	23	95	71	
語聽系	20	1	41	20	
餐旅系	86	109	112	86	
營養系	63	22	90	63	
環安系	94	16	166	94	
智科系	58	6	106	58	
醫材系	20	5	67	20	
護理系	325	32	319	325	
後護系	36	0	33	36	
護理科	44	0	51	44	
合計	1700	630	1900	1700	

(二)各系調查 112 學年度(113 年 6 月)畢業滿 3 個月就業率(校基庫表 4-10)

	11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9 個月就業狀況									
	系所名稱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 (含待業)	總畢業 生人數	總就業 人數	就業率
	全校人數		121	2361	86	2	415	2985	2776	85.05%
學	是士後護理系	四技日間部	0	35	0	0	4	39	39	89.74%

11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9 個月就業狀況									
2 所 夕 採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	留	其他	總畢業	總就業	计坐宏
系所名稱				役	學	(含待業)	生人數	人數	就業率
	二技進修部	0	18	0	0	15	33	33	54.55%
	二專進修部	0	7	0	0	5	12	12	58.33%
	二技日間部	0	0	0	0	1	1	1	0.00%
化妝品應用系	四技日間部	3	29	0	0	56	88	85	34.12%
	四技進修部	0	12	0	0	21	33	33	36.36%
	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0	1	4	4	75.00%
	碩士班	0	13	0	0	0	13	13	100.00%
文化設計與行銷	四技日間部	3	15	2	0	11	31	26	57.69%
系	四技進修部	0	17	0	0	3	20	20	85.00%
从台归去名	四技日間部	2	75	0	1	3	81	79	94.94%
幼兒保育系	四技進修部	1	38	0	0	4	43	42	90.48%
生物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	0	17	2	0	1	20	18	94.44%
醫療器材發展與 應用系	四技日間部	3	60	0	0	0	63	60	100.00%
多媒體遊戲發展	四技日間部	2	55	0	0	4	61	59	93.22%
與應用系	四技進修部	0	39	1	0	2	42	41	95.12%
	四技日間部	1	64	7	0	1	73	65	98.46%
老人福利與長期	四技進修部	0	34	2	0	1	37	35	97.14%
照顧事業系	碩士班	0	9	0	0	0	9	9	100.00%
物理治療系	四技日間部	6	18	7	0	52	83	70	25.71%
	二技進修部	0	24	0	0	0	24	24	100.00%
美髮造型設計系	二專進修部	13	4	0	0	0	17	4	100.00%
	四技日間部	0	75	0	0	5	80	80	93.75%
	四技日間部	2	89	0	0	28	119	117	76.07%
	四技進修部	0	77	0	0	13	90	90	85.56%
食品科技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3	0	0	0	3	3	100.00%
	碩士班	0	8	0	0	0	8	8	100.00%
	二技進修部	0	2	0	0	0	2	2	100.00%
健康事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8	34	3	0	31	76	65	52.31%
	四技進修部	2	34	1	0	0	37	34	100.00%
	碩士班	0	7	0	0	1	8	8	87.50%
動物保健學士學 位學程	四技日間部	0	40	2	0	7	49	47	85.11%
回かせつみょん	四技日間部	1	38	1	0	6	46	44	86.36%
國際溝通英語系	四技進修部	0	22	0	0	3	25	25	88.00%
智慧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	7	30	10	0	0	47	30	100.00%

112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滿 9 個月就業狀況									
名配力较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	留	其他	總畢業	總就業	计
系所名稱	字刊	开字	汎 耒	役	學	(含待業)	生人數	人數	就業率
	四技進修部	0	25	0	0	0	25	25	100.00%
智慧科技科	二專日間部	5	2	0	0	0	7	2	100.00%
運動休閒系	四技日間部	1	39	4	0	6	50	45	86.67%
建助作用系	四技進修部	0	33	3	0	3	39	36	91.67%
語言治療與聽力 學系	四技日間部	2	36	3	0	5	46	41	87.80%
餐旅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	1	101	18	0	45	165	146	69.18%
食水官珪糸	四技進修部	1	74	7	0	13	95	87	85.06%
	四技日間部	5	74	1	0	1	81	75	98.67%
營養系暨營養醫	四技進修部	0	27	0	0	0	27	27	100.00%
學研究所	碩士班	0	5	0	0	0	5	5	100.00%
	二技日間部	0	1	0	0	0	1	1	100.00%
	四技日間部	8	80	0	0	2	90	82	97.56%
環境與安全衛生	四技進修部	2	72	0	0	1	75	73	98.63%
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	0	13	0	0	0	13	13	100.00%
	碩士班	0	10	1	0	0	11	10	100.00%
	二技日間部	0	328	4	0	15	347	343	95.63%
	二技進修部	1	202	0	0	16	219	218	92.66%
	四技日間部	0	139	5	0	28	172	167	83.23%
護理系	四技進修部	0	25	0	1	0	26	26	96.15%
	四技在職專班	0	0	0	0	1	1	1	0.00%
	博士班	0	3	0	0	0	3	3	100.00%
	碩士在職專班	0	5	0	0	0	5	5	100.00%
	碩士班	0	11	0	0	0	11	11	100.00%
護理科	五專	41	11	2	0	0	54	11	100.00%

肆、討論事項

案 由一、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 明:

- 一、修正第5條與第12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為「校園性別 事件」,以符合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 二、修正第 5 條與第 12 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為「霸凌防制委員會」, 以符合弘光科技大學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新增第5條有關校園霸凌相關懲處。

四、「酗酒」的定義有爭議,修正懲處中「酗酒」改為「喝酒滋事、鬥毆滋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

10510-018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1542 號函備查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特訂定弘 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作為學生獎懲之 依據。
- 第2條 本校學生之懲罰依本標準規定辦理,獎勵部分有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相關法令。
- 第3條 本標準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部份
 - 一、獎勵:
 - (一) 嘉獎: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1分。
 - (二)小功: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2.5分。
 - (三)大功:每次加學期操行總分7.5分。
 - (四)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公開表揚等)。

二、懲罰:

- (一)申誡: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1分。
- (二)小過: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2.5分。
- (三)大過:每次扣學期操行總分7.5分。
- (四) 其他懲處:
 - 1、定期察看。
 - 2、退學。
 - 3、移送司法機構或相關單位處理。

第二章 獎勵

- 第4條 學生獎勵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嘉獎一至二次:
 - (一) 參加校內、外競賽, 團隊精神良好者。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負責盡職者。

- (三)服行公勤,表現良好者。
- (四)對同學友愛互助者。
- (五)拾金(物)不昧者。
- (六) 捐血助人者。
- (七)熱心參與校內學生活動,團隊精神良好者。
- (八)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異,足以提昇校譽者。
- 二、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小功一至二次:
 - (一)服行公勤表現優異者。
 - (二) 參與校內院級以上學生活動,成績優異,榮獲前三名者。
 - (三)擔任學生社團或學會自治幹部熱忱負責,表現優異者。
 - (四)擔任學生班級自治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恤殘,有具體事實者。
 - (六)校外行為有特殊表現或參與公益服務活動,足以提昇校譽者。
 - (七)代表本校参加校外競賽,成績優異,榮獲前三名者。
 - (八)拾獲五千元以上金錢或物品不昧者。
- 三、凡學生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記大功一至二次:
 - (一)對於危害社會或學校安全之事件,能先行舉發,適時防止重大災害發生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或研究發明展,成績特優,為校爭光者。
 - (三)主辦或協辦學生校際活動成績特優,足彰校譽者。
 - (四)冒險犯難、捨己救人或參與公益服務,足資全校學生楷模者。
- 四、凡學生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頒發獎 金、榮譽證書等特別獎勵:
 - (一)在學期間累積獎勵超過三大功,且未曾受過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 特殊優良事蹟彰顯校譽者。

第三章 懲罰

(修正)

- 第5條 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一至二次: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 (二) 參加學校舉辦之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 (三)服公勤或擔任自治幹部遇事推諉, 怠忽職守者。
 - (四)對師長態度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 (五)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六)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 (七)未經申請擅自將汽、機車開進校區或任意停放者。
 - (八)初次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被登記並應參加戒菸 教育而未參加者。
 - (九)違反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規定,罰則選擇愛校服務,而 未按時完成者。
 - (十) 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者。
 - (十一)課堂中或集會時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或視聽娛樂電子器材, 經勸導後而未改正者。
 - (十二)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mark>校園性別事件</mark>,經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申誡者。
 - (十三)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 議予以申誡者。
 -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 節輕微者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小過者。
 - (二)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 (三)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四)經師長認定有欺騙行為者。
 - (五)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 (六)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七)於校內賭博、輕喝酒滋事、鬥毆滋事,情節較輕者。

- (八) 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較輕者。
- (九)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十)使用網路或公然散佈、傳播猥褻色情之圖片、影片等。
- (十一)擅自修改網路線路,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 (十二)攀爬門窗、圍牆,滋生危安事件者。
- (十三) 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再犯者。
- (十四)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mark>校園性別事件</mark>,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小過者。
- (十五)校園內嚼食檳榔而亂吐檳榔汁者。
- (十六)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留宿他人或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
-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賭博、鬥毆、酗**喝酒滋事、鬥毆滋事**或吸食禁藥情節重大者。
 - (二)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 節重大者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大過者。
 - (三)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證、文件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六)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到校園者。
 - (七)校園內竊盜、侵佔財物或其他違法行為情節較輕,且具悔意者。
 - (八)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不法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九)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二) 聚眾滋事,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者。
 - (十三) 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累犯者。

- (十四)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mark>校園性別事件</mark>,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記大過者。
- (十五)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 (十六)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 他人合法進住者。
-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以上獎勵,得以中止定期察看。

- (一)經記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者。
- (二)校內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三)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 (四) 參加不正當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 (五)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致生重 大損害者。
- (六)校園內縱火或水源、食物下毒等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七)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
- (八)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經與師長或被傷害人道歉及和解,且具悔意者。
- (九)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mark>校園性別事件</mark>,經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者。
- (十)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 予以定期察看者。
-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休學處分,休學期限以一年為 原則:
 - (一)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mark>校園性別事件</mark>,經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休學者。
 - (二)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對他人有危害安全,讓人心生恐懼之虞,情節特別嚴重者。
 - (三)涉及校園霸凌事件,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 予以休學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者。
- (五)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經刑事判決確定。
- (六)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mark>校園性別事件</mark>,經性 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退學者。
- (七) **涉及校園霸凌事件**, 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 予以退學者。

(原文)

第5條 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申誠一至二次:
 - (一)未經請假不參加學校規定之集會或活動者。
 - (二) 參加學校舉辦之公開之集會或活動,不遵守秩序者。
 - (三) 服公勤或擔任自治幹部遇事推諉, 怠忽職守者。
 - (四)對師長態度無禮,且不服勸導糾正者。
 - (五)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六)妨害環境公共衛生者。
 - (七)未經申請擅自將汽、機車開進校區或任意停放者。
 - (八)初次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被登記並應參加戒菸 教育而未參加者。
 - (九)違反本校交通及車輛管理辦法規定,罰則選擇愛校服務,而 未按時完成者。
 - (十) 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者。
 - (十一)課堂中或集會時使用手機等行動載具或視聽娛樂電子器材, 經勸導後而未改正者。
 - (十二)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申誡者。

二、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一至二次:

- (一)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二)破壞公物、損害公益、妨礙公務者。
- (三) 對師長言行無禮,逾越師生倫常者。
- (四)經師長認定有欺騙行為者。
- (五) 違反智慧財產著作權法情節輕微者。
- (六)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七)於校內賭博、酗酒、鬥毆滋事,情節較輕者。
- (八) 違反考試規定,情節較輕者。
- (九)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網路)帳號者。
- (十)使用網路或公然散佈、傳播猥褻色情之圖片、影片等。
- (十一)擅自修改網路線路,致影響網路通訊者。
- (十二)攀爬門窗、圍牆,滋生危安事件者。
- (十三) 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再犯者。
- (十四)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小過者。
- (十五)校園內嚼食檳榔而亂吐檳榔汁者。
- (十六)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七)住宿生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留宿他人或私自頂讓學校宿 舍床位。

三、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一至二次:

- (一) 賭博、鬥毆、酗酒滋事或吸食禁藥情節重大者。
- (二)涉及校園霸凌案件,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 (三) 撕毀污損學校公告或公文書、故意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證、文件者。
- (五)考試舞弊情節嚴重者。
- (六)放置危險物品於公共場所,有危害安全之虞,或攜帶藏匿凶器到校園者。

- (七)校園內竊盜、侵佔財物或其他違法行為情節較輕,且具悔意者。
- (八)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不法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者。
- (九)擅自修改電力供電線路,有危害公共安全者。
- (十)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一)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二) 聚眾滋事,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益者。
- (十三) 違規吸菸(含電子煙等新興菸品)累犯者。
- (十四)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記大過者。
- (十五)違反實驗(實習)場所規定或學校工作守則,情節重大者。
- (十六)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霸佔學校宿舍床位或排斥 他人合法進住者。
- 四、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

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察看期間,再犯記過以上處分,予以勒令退學,如有記功以上獎勵,得以中止定期察看。

- (一)經記大過兩次又小過兩次者。
- (二)校內外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三)竊盜行為有預謀或串通者。
- (四) 參加不正當幫派或非法組織而經治安單位取締有案者。
- (五)不法侵入他人資訊系統,修改、複製或消去電腦資料致生重 大損害者。
- (六)校園內縱火或水源、食物下毒等行為嚴重危害學校安全者。
- (七)觸犯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經法院宣告緩刑處分者。
- (八)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經與師長或被傷害人道歉及和解,且 具悔意者。
- (九)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定期察看者。
- 五、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休學處分,休學期限以一年為 原則:

- (四)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休學者。
- (二)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對他人有危害安全,讓人心生恐懼之虞,情節特別嚴重者。

六、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 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者。
- (二)在校期間功過相抵累計滿三大過者。
- (三) 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四)觸犯刑法或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須服刑者。
- (五)販賣或非法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者,並經刑事判決確定。
- (六)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會調查屬實並決議予以退學者。

第四章 處理程序

- 第6條 違規吸菸者,除依規定懲處外,另須參加衛生保健組辦理之「菸害健康教育」,並得持參加證明辦理銷過事宜,未參加「菸害健康教育」者,不得辦理銷過。
- 第7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例各條之規定外,應考量公平及比例原則, 另得考慮下列因素酌予調整:
 - 一、動機及目的。
 - 二、態度與手段。
 - 三、行為之影響。

第8條 學生獎懲核定權責如下:

- 一、嘉獎、記小功、申誠、記小過之獎懲,學校有關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嘉獎及申誠由生活暨住宿輔導組組長核定,小功及小過由學務長核定。
- 二、記大功或記大過(含)以上之獎懲,應檢附足資佐證之資料,提交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佈。
- 三、獎懲核定檢附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及保密措施。
- 第9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

節移送相關司法警政單位處理:

- 一、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 二、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
- 第 10 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事項,若有違犯重大法紀而超出本要點外 者,得召開臨時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
- 第 11 條 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 並給予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修正)

- 第 12 條 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mark>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mark> 事件處理原則:
 - 一、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校園性別事件或校 園霸凌事件,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決 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學校得視案情 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二、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獨選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邊防制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學生獎懲委員會應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園霸邊防制委員會所為之懲處建議。

(原文)

- 第12條 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理原則:
 - 一、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性別平等教育 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若已修滿學分,且學業成績合格,學校 得視案情調查需要,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 二、學生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本校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並決議移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時,學生 獎懲委員會應尊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為之懲處建議。
- 第13條 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 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 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若仍有更適切之處

份,校長得退回再議。

- 第 14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須長期輔導,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 15 條 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可以書面向學校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辦法另行訂定。
- 第 16 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似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 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 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第17條 本校依實際狀況,得訂定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 18 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受之獎懲,功過可相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 第 19 條 學生休學期間言行仍應接受校規規範,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按校規處分。另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
- 第20條 本標準須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mark>公告</mark> 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 92 年 09 月 09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8301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40171954 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11876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0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16008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071025 號函請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 由二、修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 明:修訂學生宿舍管理規定,以符合現況。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10510-032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刪除)

第1章 總則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益臻完善,健全學生宿舍管理組織,樹立團體生活紀律,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以維護住宿品質與安全,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刪除)

第2條 1 為完善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與運作,特設置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 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 副主任委員由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生住組)組長兼任之 委員由各院推薦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學生議會代表一人 及宿舍幹部代表六人組織之,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上,任期為一學年,宿委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 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出席會議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會議決議採多數決,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其職掌如下;

一、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重大建設修繕計畫。

二、討論及研議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輔導及相關管理規定。

2 以上討論或研議應作成紀錄或建議,視實際需求陳送相關會議。

(修正)

- 第 2 條 1 本校為培養學生自我管理能力、維護住宿學生權益及協助學生宿舍服務工作,各棟宿舍得成立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成員包含自治幹部與住宿生代表,任一性別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職責如下:
 - 一、研訂住宿學生自治及自律各項方案,內容不得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並促進推動之。
 - 二、配合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以下簡稱生住組)執行學校相關工作。
 - 三、提出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建議。
 - 四、彙集住宿學生意見,提供學校有關宿舍輔導與服務措施之建議。 五、協助其他宿舍自治相關事官。
 - 2 自治幹部:依各棟宿舍規模,由生住組甄選推派住宿生二到六名擔任。
 - 3 住宿生代表:依各棟宿舍規模,由全體住宿生推選二到六名擔任。
 - 4 生住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督導宿舍輔導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自治幹部委會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 五、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對宿舍清潔自治幹部工作之<mark>督導與檢查分配及考核</mark>。

 - 九、協調圖書資訊處(圖資處) 相關單位對宿舍網路、系統之更新與維 護。
 - 十、協調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 相關單位協助宿舍消防設施、 飲水衛生等安全檢查。

(原文)

- 第3條 生住組負責學生宿舍之管理,並督導宿舍輔導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依相關法令對宿舍學生實施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法規之傳達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三、宿舍自治幹部任務推行之協助。
- 四、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建議。
- 五、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六、對宿舍自治幹部工作之分配及考核。
- 七、宿舍清潔工作之督導與檢查。
- 八、協調總務處對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補充等事項之申請 與驗收。
- 九、協調圖書資訊處(圖資處)對宿舍網路、系統之更新與維護。
- 十、協調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室(安環室)協助宿舍消防設施、飲水衛生等安全檢查。

(刪除)

第2章 住宿申請、床位分配、進住與退宿

(修正)

- 第3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原則
 - 一、以日間部學生申請為主,若具多重身份者僅能擇一身份申請。
 - 二、學生申請住宿以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優先**順序:**分
 - (一)第一順位(保障住宿):
 - 1、五專前三年。
 - 2、低收入戶子女。
 - 3、身心障礙生。
 - (二)第二順位(依實際床位優先安排住宿):
 - 1、四技二至四年級中低收入戶子女、
 - 2、四技一年級新生。
 - (三)第三順位:除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以外之學生,依實際床位 安排住宿。
 - (四)境外生專班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三、床位一經分配編定後,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未依 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私自頂讓,更換,若要異動

床位須向宿舍輔導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期以一 次為限,一經察覺,違反之學生永久取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 四、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切結,未依規定期限 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
- 五四、符合本辦法第 15 條所定情形者,得拒絕其申請因應政府政策, 避免緊急危難及本校實際運作情況,生住組得調整宿舍及床位安排。
- **本五、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 友善處理原則」,本校協助學生妥適住宿。

(原文)

第4條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原則

- 一、以日間部學生申請為主。
- 二、學生申請住宿以五專前三年、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境外生、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文件)、原住民學生優先分配。
- 三、床位一經分配後,不得私自頂讓,一經察覺,違反之學生永久取 消申請住宿之資格。
- 四、抽中床位學生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住宿確認切結,未依規定期限 辦理者,視同放棄床位。
- 五、符合本辦法第15條所定情形者,得拒絕其申請。

(修正)

第 54 條 宿舍進住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生住組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報到進住。
- 二、學生進住時,應向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房卡或鑰匙,並逐一核對點收。
- 三、學生住宿期間,若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宿舍財產,需照價賠 償。
- 四、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 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

懲實施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原文)

第5條 宿舍進住

- 一、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應於生住組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費及 住宿保證金繳交,逾期者視為自願放棄;完成繳費後,應依公告 日期、床位至宿舍服務櫃檯辦理報到進住。
- 二、學生進住時,應向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幹部領取房卡或鑰匙,並 逐一核對點收。
- 三、學生住宿期間,若為人為因素損壞或遺失宿舍財產,需照價賠償。

(修正)

第 65 條 宿舍退(離)宿

- →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日→週內辦理退宿:
 -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 · (二)符合本辦法第 12 條所定之情形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二、(三)自願申請經核准<mark>被勒</mark>令退宿者。
- 2-二、學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或 持家長證明向生住組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依退宿程序辦理退宿。
- 3-三、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住宿學生若毀損公物,應於賠償後,由宿舍輔導員開具退宿申請表。
 - → (→)協助退宿學生應告知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若有損壞情形者,得由保證金抵扣賠償,若有不足款項則函告家長理賠;清點無誤後,</sub>領取退宿申請表,依序逐級核章。
 - 二·(二)持核定退宿申請表至協助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處,清點無 誤後,繳還房卡或鑰匙等相關物品,始完成退宿程序。若有公物 損壞情形者,或費用未繳清情形,必須負責賠償或繳清費用。
- 4四、住宿生於學期結束後,須完成寢室清潔打掃,經宿舍輔導人員檢查 合格後始得離開宿,個人物品不得堆放寢室或公共空間,自公告日期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由宿舍輔導人員拍照收存(不負保管職責),逾 期一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行李請攜帶回家,不得擅置於寢室,

學校不負保管責任,相關處理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 5 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須遵守 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視 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6 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不含寒暑假),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明外,學期中概不辦理退宿。

(原文)

第6條 宿舍退宿

- 1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三日內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符合本辦法第12條所定之情形者。
 - 三、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
- 2 學生因故無法親自辦理退宿者,須由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自到校或 持家長證明向生住組辦理退宿手續經核准後,依退宿程序辦理退宿。
- 3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程序辦理退宿,住宿學生若毀損公物,應於賠償後, 由宿舍輔導員開具退宿申請表。
 - 一、協助宿舍輔導人員清點公物,若有損壞情形者,得由保證金抵扣 賠償,若有不足款項則函告家長理賠;清點無誤後,領取退宿申 請表,依序逐級核章。
- 二、持核定退宿申請表至宿舍輔導人員處繳還房卡或鑰匙等相關物品, 始完成退宿程序。
- 4 住宿生於學期結束後,須完成寢室清潔打掃,經宿舍輔導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離開,個人物品、行李請攜帶回家,不得擅置於寢室,學校不負保管責任。
- 5 寒暑假期間,向宿舍輔導人員登記留宿期間並繳交住宿費用者,須遵守學生宿舍生活公約規範,違者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實施標準」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6 住宿申請均以一學年為限(不含寒暑假),除特殊事故持有效證明外, 學期中概不辦理退宿。

(刪除)

第3章 繳費及退費

(修正)

- 第 76 條 1 繳費**住宿費**(**不含電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 一、繳費:繳費標準由本校制定,提交學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校 長核定公告後實施行,住宿生應依學校公告費用與期限,繳交住 宿費及住宿保證金。
 - (一)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 宿費。
 - (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 二住宿費。
 - (三)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 (四)學期中因申請異動床位,若新床位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高於 原床位,需補繳;若低於原床位,則退還差額。
 - 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轉學或實習 或經宿舍輔導人員同意之個案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 宿費應比照學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 他應繳費用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 (一)開學日之前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全額退費。
 - (**一二**)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 三分之二。
 - (■<u></u>) 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 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mark>四</mark>)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 退還。
 - (四五)住宿均以一學年為原則,提前退宿除休學、退學、轉學及實習外,住宿保證金一律不退費。
 - 2 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由需求單位以簽呈提出並核准後,管理單位 依據核定簽呈辦理。

(原文)

第7條1繳費標準及退費規定

- 一、繳費:繳費標準由本校制定,提交學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實施,住宿生應依學校公告費用與期限,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 金。
 - (一)凡於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 宿費。
 - (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 二、退費:學生已繳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後因休、退學或經宿舍輔導 人員同意之個案檢附證明文件申請退宿退費者,住宿費應比照學 雜費之退費規定,住宿保證金退費則扣除賠償及其他應繳費用後, 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 (一)開學日之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二)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其住 宿費退還三分之一。
 - (三)開學日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宿者,所繳住宿費不予退還。
 - (四)提前退宿除休學、退學、轉學及實習外,住宿保證金一律不 退費。
- 2 特殊個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由需求單位以簽呈提出並核准後,管理單位 依據核定簽呈辦理。

(刪除)

第4章 宿舍住宿規定

(修正)

- 第 87 條 1 學生宿舍作息、清潔維護、內務規定、住宿規則等細則皆依各棟 宿舎委會訂定,住宿生須遵守學校相關法規與宿委會決議之方案。
 - 2 住宿生違反規定,除依扣點議處外,得另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 實施標準」或相關法規議處,情節嚴重者得取消住宿資格。

- 3 對懲處不服者・應先向宿委會提出申覆・再不服者・得向生住組提出 申訴。
 - 一、學生宿舍大門管制時間為晚間 23 時 30 分至翌日晨間 6 時 30 分。
 - 二、住宿生採房卡或鑰匙進出為原則。
 - 三、大門管制時間需外出或外宿者,應於當日晚間 21 時前,線上完成 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5章議處。
 - 四、生住組每學期得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訂定宿舍管理規則,經 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備,並明列於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五、為保障宿舍安全,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房卡或鑰匙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二)留意門戶安全, 隨手關門, 確實做好門禁管制。
 - (三)嚴禁破壞錄影設備、刷卡機及大門等公共設備,違者須照價賠償。

(原文)

第8條 宿舍作息

- 一、學生宿舍大門管制時間為晚間23時30分至翌日晨間6時30分。
- 二、住宿生採房卡或鑰匙進出為原則。
- 三、大門管制時間需外出或外宿者,應於當日晚間 21 時前,線上完成 請假手續後始得外出,未完成者,依本辦法第5章議處。
- 四、生住組每學期得召開學生宿舍幹部會議,訂定宿舍管理規則,經會議通過後,送學務處核備,並明列於學生宿舍生活公約。
- 五、為保障宿舍安全,住宿生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房卡或鑰匙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 (二)留意門戶安全,隨手關門,確實做好門禁管制。
- (三)嚴禁破壞錄影設備、刷卡機及大門等公共設備,違者須照價賠償。

(刪除)

第9條 清潔維護

- 一、寢室內門窗玻璃、牆壁、地面及設施由學生負責。
- 二、宿舍內週圍環境整潔,花木維護,走廊、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 均由學務處派員負責。

三、寢室內清潔勤務由室長安排輪流擔任。

(刪除)

第10條 內務規定

- 一、個人內務應維持整齊、清潔、美觀,相關規定如下:
- (一)個人的棉被、床墊、枕頭須整齊放置,其他私物不得亂置。
- (二)衣物應整齊收納至衣櫥,不得亂掛在床邊、梯子、把手或陽台等處。
- (三)自備之行李箱、手提包等超大型箱子應整齊放置。
- (四)書桌架須排放整齊,其他用品須置放抽屜。
- 二、寢室之清潔工作由寢室同學輪流值日分擔,值日生每日應負責傾 倒垃圾。
- 三、寢室內可回收之瓶罐、紙類應做環保分類置於宿舍垃圾子母車· 寢室門口禁止置放垃圾。
- 四、寢室內外牆壁,禁止擅用各種膠帶,黏貼各種照片、海報、紙張、 掛勾等。
- 五、凡寢室內務未自律清理者,宿舍輔導員得適時督導與登記,並視 情節予以懲處。

(刪除)

第11條 住宿規則

- 一、宿舍會客統一於一樓公共空間會客。
- 二、私自更换床位者,違反者依本辦法第17條議處。
- 三、確實遵守宿舍用電規定, 寢室內不得使用高電阻電器如電磁爐、 吹風機、電(火)鍋等私人電器用品, 以確保宿舍公共安全。
- 四、上課、假日離開宿舍前,務必將桌燈及電扇的電源關熄。前、後 門務必關鎖。
- 五·宿舍內公物及設備,須妥善使用保管,不得攜出或交換。
- 六、不得破壞分物設備或在宿舍內賭博、酗酒鬧事或互毆等不當行為。
- 七、晚間 22 時 30 分後嚴禁高聲喧嘩、使用音響、樂器等避免妨害安 寧。
- 八、禁止亂棄垃圾等雜物於洗衣坊、飲水機等公共設施(備)。

九、不得攜帶下列違禁品進入宿舍:

- (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彈藥、刀械。
-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各級毒品。
- (三)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溶劑類之化學物品。
- (四)麻將、骨牌、酒精類飲品、各類菸品及其他法律所禁止之物品。
- 十、嚴禁寢室內飼養寵物,避免影響公共安全與衛生。
- 十一、宿舍全區禁菸。
- 十二、住宿生應配合宿舍值勤幹部各項服務工作。
- 十三、宿舍輔導員室的電話未經報備嚴禁使用,違者嚴處。
- 十四、對宿舍管理人員、輔(督)導人員不可有威脅、踰矩之行為。

(刪除)

第5章 違反規定之處理

(刪除)

第12條 住宿生違規扣點累積記滿十點即取消住宿資格,不得再申請住宿。

(刪除)

第13條 住宿生違反規定,除依扣點議處外,得另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獎懲 實施標準」或相關法規議處。

(刪除)

第 14 條 對違反本辦法予以扣點不服者,應先向生活暨住宿輔導組提出申覆, 再不服者,得向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各項申 請以一次為限。

(刪除)

- 第15條 扣十點之違規事項:
 - 一、偷竊、恐嚇住宿生或宿舍輔導員。
 - 二、擅自留宿非住宿人員。
 - 三、有自傷傷人之行為且危害其他住宿生安全者。
 - 四、涉及性平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 五、教唆校外人士尋釁滋事妨害宿舍安全者。

- 六、吸食、持有或販售毒品(含迷幻藥)。
- 七、破壞公物情節重大者。
- 八、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刪除)

第16條 扣五點之違規事項:

- 一、寢室內使用高電阻電器、卡式爐或其它器具煮食。
- 二、蓄意毀損公物(汙損牆壁、破壞門窗等宿舍任何設備),並須另負賠 償責任。
- 三、造假不實, 瞒騙宿舍管理人員者。
- 四、私自闖入他人寢室或任意翻動他人物者。
- 五、晚上24時後,經勸導兩次仍影響他人生活作息者。
- 六、無故未參加學校推動之各項宿舍活動者。
- 七、對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幹部之輔導管理,有不禮貌或不服從之行 為者。
- 八、擅自拆換寢室門鎖、非緊急狀況與開放時段擅自開啟逃生門或未 經核准備份房卡或鑰匙。
- 九、蓄意觸動警報器或調動監視攝影機。
- 十、在宿舍內或頂樓等公共空間,有鬥毆、打麻將、賭博等違法行為。

(刪除)

第17條 扣三點之違規事項:

- (一)未經宿舍管理人員核准,擅自更改寢室床位者。
- (二)聚集他人寢室喧嘩或住宿。
- (三)未辦理假日留宿,自行臨時留宿又未告知者。
- (四)大門管制時間後,未假擅自外出者。
- (五)未按規定清掃寢室、公共區域者。
- (六)學期末離開宿舍前,未將寢室清掃乾淨者。
- (七) 流理臺及加熱區使用後未將發留之油清、廚餘及雜物清除者。
- (八)未按規定協助他人或擅自攀爬圍牆進出宿舍。
- (九)違規用電,蓄意規避電費計費系統或利用公共區域插座私接個 人電器用品使用。

(十)在宿舍吸菸(含電子菸)、嚼食檳榔或飲酒(含酒精性飲料)。

(刪除)

- 第18條 扣二點之違規事項:
 - 一、垃圾未分類,在宿舍內外週邊、公共空間及走廊放置雜物與垃圾, 任意製造髒亂。
 - 二、晚間24時後,影響宿舍寧靜勘導一次。
 - 三、宿舍內攜帶或飼養寵物。
 - 四、未假晚歸或逾時晚歸。
 - 五、個人物品或衣物懸掛、置放於非規定之區域·經勸導後未改善者。

(刪除)

第6章 附則

(刪除)

第19條 為提升宿舍生活品質,學生宿舍得於幹部會議自行訂定「生活公約」, 公約內容不得與宿舍管理規定相抵觸違背,經決議通過之「生活公約」 全體住宿學生必須遵守。

(修正)

第208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 救減災、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

(原文)

第 20 條 為維護及保障住宿安全,全體住宿生必須參與學校推動各項災害防 救減災、整備等相關措施之宣導活動與演練。

(刪除)

- 第21條 宿舍學生自治幹部編組及職責:
 - 一、宿舍幹部成員,每學期由宿舍輔導人員推薦五至十位幹部,陳請 生住組組長勾選(必要時得面試)後組成。
 - 二、住宿學生設舍長一人,副舍長一人,各樓層設樓長、副樓長各一 人,組成宿舍幹部,依宿舍相關管理人員指導,共同輪流執行各 項勤務。
 - 三、每寢室設室長一人,由寢室一號床位住宿生擔任,缺員則依序遞 補,學生幹部受生住組、宿舍輔導員指導,協助維持宿舍之秩序

安全、內務整理與清潔工作。

(修正)

第 229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原文)

第22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2 年 05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05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9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案 由三、調整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包含寒、暑假)及保證金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說 明:

- 一、因應各棟學生宿舍提供之公共空間及設備等供給質量差異,及考量宿舍人 事成本與公共設備維護費用增加因素,為維持品質並落實使用者付費原 則,擬調整114學年度起學生宿舍住宿費、保證金收費及新增寒、暑假期 間住宿收費標準。
- 二、Q 棟、弘光會館及心悅會館學生宿舍收費標準,建議如下:

Q棟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房型制別		2 人套房 (費用/人)		4 人套房 (費用/人)		保證金	備註		
學期 原訂 18,000 (學期住宿期間為 18 週) 調整 22,500		18,000		13,200		2,000	電費另按電錶 計費。		
		16, 500		5, 000					
寒、暑假住宿收費									
住宿天數		非住宿生	住宿生	非住宿生	住宿生	備註			
一個月		7, 400	5,200	6, 000	4,000	計算參考: 22,500 元/4 個月=5,625 16,500 元/4 個月=4,125 元 電費另按電錶計費。			
一週		3, 200	1,300	2, 900	1,000	計算參考: 5,625 元/4 週=1,406 元 4,125 元/4 週=1,031 元 電費另按電錶計費。			

※備註:非住宿生定義為本校學生但非該棟住宿生或經專案簽准核可適用。

弘光會館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房型 制別		4 人套房	(費用/人)	保證金	備註			
學期	原訂	12,	500	2,000	電費另按電錶計費。			
(學期住宿期 間為 18 週)	調整	未訪	周整	3, 000				
寒、暑假住宿收費								
住宿天數 非住宿生			住宿生	備註				
一個月		4, 700	3,000	12,500 元/4 個月=3,125 元 電費另按電錶計費。				
一週 2,3		2, 300	800	3,125 元/4 i 電費另按電	=			

※備註:非住宿生定義為本校學生但非該棟住宿生或經專案簽准核可適用。

心悅會館學生宿舍住宿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制別	房型	2	保證金	備註					
SH IIn	原訂		14,750~17,000	2,000					
學期 (1 學期/18		B1	1F	2F-6F		電費另按電錶計 費。			
週)	調整	15, 500	16, 500	18, 500	3, 000				
	寒、暑假住宿收費								
樓層	楼層 B1 1F 2F 至 6F				備註				
ha et	住宿 生	3, 800	3, 800 4, 100 4, 600			計算參考: B1:5,500 元/4 個月=3,875 元 1F: 16,500 元/4 個月=4,125 元			
一個月 非住 宿生 5,700					2F 至 6F: 18,500 元/4 個月 =4,625 元 電費另按電錶計費。				
2hai	住宿生	900	900 1,000 1,100			計算參考: B1: 3,875 元/4 週=969 元 1F: 4,125 元/4 週=1,031 元			
一週	非住 宿生		2, 600	2F 至 6F: 4,625 元/4 週=1,156 元 電費另按電錶計費。					

※備註:非住宿生定義為本校學生但非該棟住宿生或經專案簽准核可適用。

伍、臨時動議